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的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 (II)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III) 派付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並無虛假聲明、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本公告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I.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合共持有1,233,841,000股股份的持有人，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表決。所有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

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825,518,034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6.906354%。所有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只適用於A股）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b>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b>	20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8
H股股東人數	2
<b>2、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b>	825,518,034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682,678,662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42,839,372
<b>3、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b>	66.906354%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55.329549%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1.576805%

註：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以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會議的A股股東。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何志勇先生主持。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本公司在任監事6人，列席6人。本公司管理層之總經理與董事會秘書及部份成員亦列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有出席股東的投票權			贊成		反對		棄權	
		代表股份數目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		
1.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825,518,034	823,535,154	99.759802	37,880	0.004588	1,945,000	0.23561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825,518,034	823,572,034	99.764269	1,000	0.000121	1,945,000	0.23561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批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報告。	825,518,034	823,572,034	99.764269	1,000	0.000121	1,945,000	0.23561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825,518,034	823,572,034	99.764269	1,000	0.000121	1,945,000	0.23561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批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任期至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酬金。	825,518,034	823,535,154	99.759802	37,880	0.004588	1,945,000	0.23561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825,518,034	823,535,154	99.759802	37,880	0.004588	1,945,000	0.23561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所有 出席股東 的投票權	贊成		反對		棄權	
		代表 股份數目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7.	審批通函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825,518,034	742,941,324	89.996983	80,631,710	9.767407	1,945,000	0.23561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8.	審批通函所載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25,518,034	823,535,154	99.759802	37,880	0.004588	1,945,000	0.23561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9.	審批通函所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25,518,034	823,535,154	99.759802	37,880	0.004588	1,945,000	0.23561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同北京觀韜（成都）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擔任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 II.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宣佈，對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近期修訂並公布實施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規定而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修訂詳情載於通函中。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share.com.cn>）。敬請本公司股東留意，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乃翻譯自中文版本。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III. 派付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派發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公司將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股息將派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股息登記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A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港幣支付。匯率將按照股東周年大會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計算。以港元支付每股H股的股息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以港元計算的每股H股股息} = \frac{\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每股股息}}{\text{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中間價匯率的平均值}}$$

緊接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前一個星期（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中間價匯率的平均值為1港元兌換人民幣0.914570元。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0.328023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向其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以10%的稅率為其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其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身份持有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註冊的H股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致發行人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確認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如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及陳雲華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